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参股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序康医疗”），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由领投方深圳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分析并出具了投资分析报告，认为项目可行性较高，根据上述报告以及增资认购协议，本次融资前，序康医疗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本次融资人民币1.4亿，其中领投方新产业创投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投资4000万元，其他投资方合计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并相应持有其1.19%的股权。

2、公司参与该关联交易，是业务拓展、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动保+人保”双轮驱动战略布局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行业限制，实现更广阔平台上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投资估值一致，定价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陈连勇先生和朱青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苏 斌：_____ 梁芬莲：_____ 陈 磊：_____

2016年9月7日